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一、行政大樓之搬遷工作已進尾聲，各單位行政機能（電話、網路…）應即時配合處理，請各行政單位人員儘速定位，以儘速發揮支援與服務教學功能；另週邊工程、停車棚工程亦儘速完成發包程序。

二、副校長乙職暫時由師範學院梁忠銘院長代理，辦公室在台東校區行政大樓，其職責主要在於協助校長督導與協調台東校區所有聯合辦公室（總務處、教務處）及獨立辦公室（學務處、電算中心、體育室）各項行政事宜，並請各單位互相支持配合，以促進行政效能。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一、經出席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4 票贊成，通過刪除原第六條。

二、刪除原條文第七條。

三、原條文第八條，遞移為第六條，修正為：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由院長、各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2 人組成之，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務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原條文第九條，遞移為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保留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行政人員、公務人員及一般人士之進修教育。」

【執行情形】：業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並於 98 年 2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並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總務處擬訂定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二點組成「建築物空間分配及管理工作小組」，議定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為該小組任務之一，為免該小組任務與校園規劃委員會之任務有所抵觸，刪除校園規劃委員會有關「各項建築設備分配使用」之任務。

國立台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	-------	-----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任務： 1.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2.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3.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4.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任務： 1.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及分配使用等事宜。 2.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3.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4.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1.刪除「及分配使用」等字。
---	--	----------------

國立台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一)任務：

- 1.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2.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3.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4.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1.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十一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2.得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1.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2.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3.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顧問出席委員會時得依相關規定酌支交通費。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儘速擬訂定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並建立超然公正有效率之機制，提會議報告。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現行法規與本校組織規章第十二條第二點有所出入，爰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增列學務長為當然出席委員、刪除軍訓室主任。
- 二、為提升議事效率，擬於教務會議下設二組：教學資源組，負責教學助理、交通費、材料費等教學資源案件之初審；教學法規組，進行教學法規之初審。
- 三、檢附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點原文：「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	原法規	說明
二、本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u>學生事務長</u>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二、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點：增列學務長為當然出席委員、刪除軍訓室主任。
三、本會下設二組：教學資源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教學助理、交通費、材料費等教學資源案件之初審；教學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學法規之初審。		為提升議事效率，新增本條文。
<u>四</u>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以下各點條號依序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後)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二、本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下設二組：教學資源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組成，負責教學助理、交通費、材料費等教學資源案件之初審；教學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學法規之初審。

四、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五、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六、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七、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二點…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改為進修學院院長。二、修正第三點經與會表決 15 票贊成設二組，4 票不同意設二組；本條文加…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教學法規改為教務法規。三、修正第八點：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13796 號函辦理，參照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訪視建議事項改善報告意見第四點辦理。

二、另「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 <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 處理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 <u>著作抄襲處理</u> 要點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令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為 <u>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u> 案件，依據教育部「 <u>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u> 」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處理要點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者： <u>(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u> <u>(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u>(四) 干擾審查人。</u>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增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u>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u>	<u>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著作抄襲審議事宜。</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u> <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增訂本條文。
<u>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u> <u>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u>三、著作抄襲案件之</u>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u>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u>，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u>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u>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4點，增訂本點第2項。
<u>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經會教務長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u>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u>第二點第一至三款</u>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u>系(所)</u>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u>各該系(所)、院</u>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	<u>四、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經會教務長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u>院教評會主席接獲<u>抄襲</u>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u>系、所</u>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u>院、系、所</u>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u>院、系、所</u>教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7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9點增訂本點第3項干擾審查人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u>系(所)、院</u>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u>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u>	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u>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除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外，並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u> <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u> <u>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 <u>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u>五、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得另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明訂檢舉案若屬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加送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審查。
<u>八、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受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u> <u>(一)師生。</u> <u>(二)三親等內之血親。</u> <u>(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六、處理抄襲單位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	一、點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明定各種應迴避關係之類型。 三、「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等文字已列修正條文第 7 點，本處爰予刪除。

<u>(四)學術合作關係。</u> <u>(五)相關利害關係。</u> <u>(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u>九</u>、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u>檢舉</u>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u>檢舉</u>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後，送<u>各級</u>教評會審議。 <u>檢舉</u>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u>七</u>、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u>抄襲</u>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抄襲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後，送<u>院、系、所</u>教評會依本校「<u>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u>」之規定辦理。<u>抄襲</u>案件在處理中以秘密方式進行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懲處程序與方式已明定與本要點，「依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等文字爰予刪除。 三、「…以秘密方式進行」等文字另列一項。
	<u>八</u>、<u>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u>	本點刪除：相關內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明定於修正條文第7點。
十、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u>。成立之<u>檢舉</u>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u>各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u>：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u>一定期間</u>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u>一定期間</u>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u>一定期間內</u>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u>委員、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u>。 被檢舉人對前項處置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u>九</u>、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u>著作抄襲檢舉案</u>。<u>抄襲</u>成立案件，應依<u>抄襲類型</u>、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u>院、系、所</u>教評會<u>提出懲處建議</u>，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處置：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u>五年內</u>不得申請升等。 (三)<u>當年度</u>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u>五年內</u>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 被檢舉人對前項處置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為使處置建議得依情節輕重由各級教評會審議，修正原「五年內」、「當年度」等文字。
十一、校教評會對<u>檢舉</u>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u>停聘</u>、不	<u>十</u>、校教評會對<u>抄襲</u>事件之懲處，除涉及解聘、不續聘，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之結果、理由與處置建議，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u>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u>，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u>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後，應即執行懲處且</u>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 <u>檢舉案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u>有關審議</u>處理之結果、理由與懲處情形，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u>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屬實者，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u>，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u>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u>，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u>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12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u>應</u>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得受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u>十一</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u>抄襲</u>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u>需</u>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得受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濫行檢舉之相關規定另列一項
	<u>十二</u>、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相關內容併入第 13 點。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u>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〇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8.〇.〇 召開）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 干擾審查人。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四、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經會教務長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系(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各該系(所)、院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點第四款檢舉案件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七、院教評會主席接獲之檢舉案如為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除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外，並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

調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受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檢舉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檢舉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

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各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

被檢舉人對前項處置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一、校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之結果、理由與處置建議，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教育部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後，應即執行懲處且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

檢舉案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得受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案件，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著作抄襲審議事宜。

三、著作抄襲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校教評會主席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經會教務長後移請相關院教評會主席處理。院教評會主席接獲抄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各該系、所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系、所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五、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得另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六、處理抄襲單位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應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對調查小組建議抄襲案件不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並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對調查小組建議抄襲案件成立者，經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確認後，送院、系、所教評會依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抄襲案件在處理中以秘密方式進行之。

八、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九、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抄襲成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院、系、所教評會提出懲處建議，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處置：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五年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或口試。

被檢舉人對前項處置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十、校教評會對抄襲事件之懲處，除涉及解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外，應於紀錄確認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理由與懲處情形，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屬實者，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得受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二、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原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四、修訂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2、5、6 點條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經調查國內主要公立大學休假研究的適用對象，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東華大學、高雄大學、臺南大學、嘉義大學、陽明大學、國際暨南大學、臺北大學、聯合大學、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等 32 所國立大學均限教授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僅成功大學、宜蘭大學等 2 所為副教授、教授始得申請。惟本校現行申請休假研究的適用對象為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與上揭其他大學相較顯失過於寬鬆，且造成對學校財務之負擔。為配合國內各公立大學之共通最低標準，及有效節絀校務基金之支出，及考量本校現行人力資源運用等因素考量，擬修正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改以副教授、教授始得申請。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增訂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三、為提供本校人力資源供社區服務及擴大社會影響力，建立本校正面形象，對於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之人數，建議適度放寬。擬修正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刪除「借調」為休假研究人數之計算範圍。

四、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 <u>副教授</u> 、 <u>教授</u> 以上專任教師。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	經調查國內主要公立大學申請休假研究的適用對象，計有台灣大學等 32 所國立大學均限教授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僅成功大學、宜蘭大學等 2 所為副教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授、教授得申請。惟本校現行申請休假研究的適用對象為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與上揭其他大學相較顯失過於寬鬆，且造成對學校財務之負擔。為配合國內各公立大學之共通最低標準，及有效節絀校務基金之支出，及考量本校現行人力資源運用等因素考量，擬修正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改以副教授、教授始得申請。
五、屆齡退休前一學期之教師，不得休假研究。 <u>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休假研究。</u>	五、屆齡退休前一學期之教師，不得休假研究。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
六、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每學期不得超過該所、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含教師出國研究、進修、留職停薪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六、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每學期不得超過該所、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含教師出國研究、進修、 <u>借調</u> 、留職停薪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為提供本校人力資源供社區服務及擴大社會影響力，建立本校正面形象，對於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之人數，建議適度放寬。擬修正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刪除「借調」為休假研究人數之計算範圍。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02.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93.04.22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8.9 點通過（96.03.08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96.10.04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1 點通過（97.01.17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5、6 點通過（98.00.00 召開）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創作水準，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副教授、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三、本校專任教師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六年以上者，得開始累計休假研究年資。

公費講學、研究或進修三個月以上者（包括國內外），返校後需公開發表成果並知會人事室後始得重新計算休假研究年資。

教師休假研究後，亦須要重新計算休假研究年資，其年資以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

借調他機關者，借調期間年資應扣除後再行併計。

四、教師符合第三點年資規定者且在本校服務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教師得累計前兩次休假機會，做連續二學期的一次休假。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除前項年資條件外，須曾於服務本校七學期中，在大專院校學報或具聲望之中外專業學報發表論文一篇（含已通過評審之出版中論文）。累計兩次休假而為連續二學期之休假研究者，須曾於服務本校七學年中在大專院校學報或具聲望之中外專業發表論文二篇

(其中一篇應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書局出版之專書者。因學門特性其研究貢獻無法以論文發表方式呈現者,經系所、學院及校教評會核可後得依其學門特性以發表會代替。

五、屆齡退休前一學期之教師,不得休假研究。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休假研究。

六、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每學期不得超過該所、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含教師出國研究、進修、留職停薪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七、教師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下學期(年)之計畫,經院教評會綜合考量其級職、研究、教學、輔導、行政及相關服務表現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八、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教師每休假一學期,有返校服務一學年之義務,未履行規定之服務義務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

前項服務義務,以返校服務之日起算。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留職停薪。

九、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教學準備或創作為原則,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及擔任各委員會委員。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若仍在本校授課(含代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十、教師於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應由系、所協助辦理,於返校三個月內將研究、進修、教學準備及創作成果公開發表。

休假研究期間如再獲政府補助短期研究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始得繼續短期研究,其服務義務依第八條規定合併計算。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二條經與會表決「休假研究的適用對象」：贊成教授 7 票，贊成副教授以上 11 票，贊成維持原條文（講師以上）2 票。二、落日條款以 3 年為限（3 年之內欲休假者符合舊的辦法條件皆可提出申請，3 年以後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達 9 年半始可休假），贊成 12 票，不同意 11 票。並增列至第 11 點，原 11 點遞移 12 點。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上次校務會議(98.01.15)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定為遠距教學、協同教學及創新性教學。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e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將e化教學改為創新性教學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	經教務處調查院系所(通識中心)主管及教務委員意見後，彙整提案修正。

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系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分數之平均值。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研究所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分數之平均值。 3.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4.前二學期內有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得參與該年傑出教學之遴選。 5.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6.教務處應將各系高於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的老師名單與分數給各系。	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4.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5.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刪除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九、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五月月底或十一月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經教務會議審議。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月底或十月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經本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97.12.25)委員建議修改：配合系、(所)、中心開課時間，將本法規中補助創新教學申請時間修改至五月及十一月，以便教師針對次學期欲開設之課程詳加規劃。
刪除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	改為教務會議審查

	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十、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 <u>五</u> 月底或 <u>十一</u> 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 <u>教務會議</u> 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 <u>上限</u> 。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 <u>三</u> 月底或 <u>十</u> 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 <u>原則</u> 。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經本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97.12.25)委員建議修改：配合系、(所)、中心開課時間，將本法規中補助創新教學申請時間修改至五月及十一月，以便教師針對次學期欲開設之課程詳加規劃。
十一、 <u>創新</u> 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二、 創新 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刪除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相關作業程序不需另定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97.01.08)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定為遠距教學、協同教學及創新性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具體教學資料包括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教學大綱、教學目標、教學理念以及其他可佐證的資料。
-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系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分數之平均值。
 -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研究所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意見反映分數之平均值。
 - 3.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 4.前二學期內有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得參與該年傑出教學之遴選。
 - 5.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 6.教務處應將各系高於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的老師名單與分數給各系。
-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 (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於次年公開提供教學參觀或教學錄影至少一節課上網，供其他老師參考、觀摩。
-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 九、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經教務會議審議。實施創新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上限。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 十一、創新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 稱	金 額 (每年) /元	預 算 科 目
傑出教學獎	300000	校務基金
創新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80000	

決議：經與會舉手表決，本案先提法規委員會討論，贊成 16 票，不贊成 5 票。並請

法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討論完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建請審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97.08.18 召開 97 學年全國大學院校學務長會議，建請各校未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章者，儘速訂立，以符規定。
- 二、本提案草案業已經學生事務會審議，提報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98.1.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立（98.2.26）

- 第 一 條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五點訂定。
- 第 二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 第 四 條 教師應依下列基本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六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七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八 條 教師在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之情形下，得視情況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 第 九 條 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進行宿舍安全檢查，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 第 十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記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

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十一 條 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心理輔導組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十二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心理輔導組。

第 十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十四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 十六 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十七 條 學生有優良表現或觸犯校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十四條刪除『教職員工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改為相關法規辦理。

二、修正第十八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30。